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公司治理，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马家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选举马家洁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马家洁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马家洁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亦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开的“失信被执行人”。同意选举马家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马家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马家洁简历

马家洁,男,汉族,中国籍,36岁,中共党员,上海大学法学学士学位,曾先后担任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案审中心副主任,奉贤公安分局刑侦支队情报综合队队长。

马家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家洁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